

新能源運輸基金

物流服務的電動輕型貨車試驗
(泰盛行有限公司)

最終報告行政摘要

(2025 年 5 月 12 日)

莫天德博士

本報告內監察及評估小組的意見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的意見

監察評估小組成員

莫天德博士（小組主任）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陳淑貞小姐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孫禕明先生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單楚良先生

智慧城市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新能源運輸基金
物流服務的電動輕型貨車試驗
(泰盛行有限公司)**

最終報告

(報告時間：2023 年 9 月 1 日 – 2024 年 8 月 31 日)

行政摘要

1. 介紹

1.1 新能源運輸基金（下稱：基金）旨在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各類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及公眾健康作出貢獻。泰盛行有限公司（下稱：泰盛行）獲基金資助試驗兩輛用於物流服務的電動輕型貨車。泰盛行依照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招標程序，購置了一輛九龍 EW4 電動輕型貨車（下稱：電動輕型貨車）及一輛九龍 EW5 電動輕型貨車作試驗。

1.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委託為獨立第三方評核者（評核者），監察試驗並評估試驗車輛的表現。泰盛行指派兩輛提供相同服務的柴油輕型貨車（下稱：柴油輕型貨車）與電動輕型貨車作對比。

1.3 本最終報告匯報在 12 個月試驗期內電動輕型貨車與柴油輕型貨車比較下的表現。

2. 試驗車輛及傳統車輛

2.1 試驗的電動輕型貨車為九龍 EW4，總重量為 3,700 公斤並能夠載一位司機和五位乘客及貨物。九龍 EW4 電動輕型貨車配置了 73 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組，在不使用空調下的續航力達 300 公里。試驗中的另一輛電動輕型貨車為九龍 EW5，總重量為 4,300 公斤並能夠載一位司機和四位乘客及貨物。九龍 EW5 電動輕型貨車配置了 73.4 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組，在不使用空調下的續航力達 330 公里。泰盛行安排了兩名指定司機分別駕駛兩輛電動輕型貨車。

2.2 是次試驗中，泰盛行安排了兩輛柴油車 — 一輛五十鈴 NHR87E-VI 總重量為 3,500 公斤及汽缸容量為 1,898 毫升的柴油輕型貨車，及一輛五十鈴 NMR85F-VI-C 總重量為 5,200 公斤及汽缸容量為 2,999 毫升的柴油輕型貨車作為對比用的傳統車輛。泰盛行沒有安排指定司機駕駛柴油輕型貨車。四輛輕型貨車主要用於運送輪胎及車用電池至本港的客戶。

2.3 泰盛行安裝了兩個 30 千瓦直流充電裝置為電動輕型貨車充電。電動輕型貨車和柴油輕型貨車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主要特點載於附錄 1，而車輛和電動車充電裝置的照片則載於附錄 2。

3. 試驗資料

3.1 試驗於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展，為期 12 個月。泰盛行必須搜集和提供的試驗資料包括電動輕型貨車的充電前的行車里數讀數、每次充電量、充電時間及因充電損失的營運時間、電動輕型貨車和充電設施的定期和非定期維修費及營運時間損失，亦需要提供柴油輕型貨車的類似資料。除了開支數據外，泰盛行也要提供電動輕型貨車的維修報告、運作困難紀錄和司機及泰盛行的意見，以反映電動輕型貨車的任何問題。

4. 試驗結果

4.1 表 1 概括電動輕型貨車和柴油輕型貨車的統計數據。電動輕型貨車的平均燃料費比柴油輕型貨車的每公里低約港幣 2.45 元（即約 82%）。若計算維修費用在內，電動輕型貨車的平均總營運費用比柴油輕型貨車每公里低約港幣 2.97 元（即約 82%）。

表 1：各車輛的主要運作統計（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電動輕型貨車		柴油輕型貨車	
		EV-1	EV-2	DV-1 ^[1]	DV-2
總行車里數（公里）		32,549	44,256	18,275	27,789
平均每日行車里數 （公里/工作天）		110	150	64	95
平均燃料 料效益	（公里/千瓦時）	2.89	2.92	-	-
	（公里/公升）	-	-	8.15	7.58
	（公里/兆焦耳）	0.80	0.81	0.23 ^[2]	0.21 ^[2]
車隊平均燃料效益 （公里/兆焦耳）		0.81		0.22	
平均燃料費用 （港幣/公里）		0.52 ^[3]	0.51 ^[3]	2.85 ^[4]	3.09 ^[4]
車隊平均燃料費用 （港幣/公里）		0.52		2.97	
平均總營運費用 （港幣/公里）		0.68	0.63	3.93	3.32
車隊平均總營運費用 （港幣/公里）		0.66		3.63	
營運損失時間（工作天） ^[5]		1	1	13	3

^[1] 由於 DV-1 在 2024 年 1 月及 3 月出現了引擎問題，運作不佳，所以該月的燃料效益明顯高於其他月份。因此，DV-1 在 2024 年 1 月及 3 月的運作數據不納入計算車輛的性能表現。

^[2] 假設柴油的低熱值是 36.13 兆焦耳/公升。

^[3] 電費是按照中電的平均電費每千瓦時港幣 1.482 元（2023 年 9 月）；每千瓦時港幣 1.459 元（2023 年 10 月）；每千瓦時港幣 1.442 元（2023 年 11 月）；每千瓦時港幣 1.431 元（2023 年 12 月）；每千瓦時港幣 1.523 元（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每千瓦時港幣 1.513 元（2024 年 3 月）；每千瓦時港幣 1.507 元（2024 年 4 月）；每千瓦時港幣 1.499 元（2024 年 5 月）；每千瓦時港幣 1.500 元（2024 年 6 月）；每千瓦時港幣 1.496 元（2024 年 7 月）；及每千瓦時港幣 1.496 元（2024 年 8 月）計算。

^[4] 按照市場燃料價格計算。

^[5] 營運損失時間是指因充電或維修導致車輛不能營運的工作天，即由車輛第一工作天停運起計至車輛供應商把車輛交還車輛營運商的日期為止。

4.2 除燃料費用外，表 1 中的平均總營運費用亦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及因車輛發生故障導致的其他費用，如泊車費、拖車費及租賃替代車輛的費用。在 12 個月的試驗期內，兩輛電動輕型貨車各有一次定期維修，一輛柴油輕型貨車〔DV-1〕有一次定期維修及兩次飛定期維修，另一輛柴油輕型貨車〔DV-2〕有一次定期維修及一次非定期維修。

4.3 在 12 個月的試驗期內，兩輛電動輕型貨車各有 1 天因維修引致的停運時間；一輛柴油輕型貨車有 13 天因維修引致的停運時間，另一輛柴油輕型貨車則有 3 天。因此，電動輕型貨車可使用率是 99.7%，而柴油輕型貨車〔DV-1 和 DV-2〕可使用率分別是 95.6%和 99.0%。

4.4 司機表示他們喜歡駕駛電動輕型貨車，在操作電動輕型貨車上並無困難。整體上，他們滿意電動輕型貨車的性能。泰盛行滿意這輛電動輕型貨車。這輛電動輕型貨車既能滿足運作需求，又能節省營運成本。若遇上適當時機，泰盛行會鼓勵其他運輸業營運商試驗電動輕型貨車。

4.5 經過 12 個月的試驗期後，電動輕型貨車充滿電後的電量仍維持在 73 千瓦時及 73.4 千瓦時的水平。因此，電動輕型貨車的電池容量未有明顯衰退。

4.6 為作比對，柴油輕型貨車的二氧化碳當量（CO_{2e}）排放量可按電動輕型貨車的總行駛里數及柴油輕型貨車的燃料效益估算得出。在 12 個月試驗期內，電動輕型貨車和柴油輕型貨車的總二氧化碳當量（CO_{2e}）分別為 10,121 公斤和 27,265 公斤。因此，在試驗期間使用電動輕型貨車取代柴油輕型貨車共減少了 17,144 公斤（63%）的 CO_{2e} 排放。

5. 總結

5.1 電動輕型貨車的平均燃料費比柴油輕型貨車每公里低約港幣 2.45 元（即約 82%）。若計算維修費用在內，電動輕型貨車的平均總營運費用比柴油輕型貨車每公里低約港幣 2.97 元（即約 82%）。EV-1、EV-2、DV-1 和 DV-2 的可使用率分別為 99.7%、99.7%、95.6%和 99.0%。在試驗期間使用電動輕型貨車取代柴油輕型貨車共減少了 17,144 公斤（63%）的 CO_{2e} 排放。

5.2 經過 12 個月的試驗期後，電動輕型貨車充滿電後的電量仍維持在 73 千瓦時及 73.4 千瓦時的水平。因此，電動輕型貨車的電池容量未有明顯衰退。

5.3 司機表示他們喜歡駕駛電動輕型貨車，在操作電動輕型貨車上並無困難。整體上，他們滿意電動輕型貨車的性能。泰盛行滿意這輛電動輕型貨車。這輛電動輕型貨車既能滿足運作需求，又能節省營運成本。若遇上適當時機，泰盛行會鼓勵其他運輸業營運商試驗電動輕型貨車。

5.4 試驗結果顯示，電動輕型貨車在運輸行業中變得更加實惠和可行，以節省營運費用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但前提是電動車輛能夠容易使用到充電設施。

附錄 1：車輛和充電設施的主要特點

1. 試驗的電動輕型貨車和充電設施

(a) 電動輕型貨車

登記號碼：	YR8129 (EV-1)	YR8078 (EV-2)
廠名：	九龍	九龍
型號：	EW4	EW5
類別：	輕型貨車	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	3,700 公斤	4,300 公斤
車輛載重：	1,100 公斤	1,300 公斤
座位限額：	司機 + 5 位乘客	司機 + 4 位乘客
額定功率：	50 千瓦	50 千瓦
行駛里程：	300 公里（不使用空調）	330 公里（不使用空調）
電池物料：	鋰離子	鋰離子
電池容量：	73 千瓦時	73.4 千瓦時
製造年份：	2023	2023

(b) 電動車充電設施

充電設施	充電裝置#1	充電裝置#2
廠名：	杭州奧能電源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奧能電源設備有限公司
型號：	ANDC5-30KW/1000V	ANDC5-30KW/750V
功率：	30 千瓦直流（200-1000V / 最大 100A）	30 千瓦直流（200-750V / 最大 100A）
充電標準：	GB 模式	GB 模式

2. 對比用的柴油輕型貨車

登記號碼：	VZ3827 (DV-1)	WL6863 (DV-2)
廠名：	五十鈴	五十鈴
型號：	NHR87E-VI	NMR85F-VI-C
類別：	輕型貨車	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	3,500 公斤	5,200 公斤
車輛載重：	1,000 公斤	1,800 公斤
座位限額：	司機 + 2 位乘客	司機 + 2 位乘客
汽缸容量：	1,898 毫升	2,999 毫升
製造年份：	2019	2019

附錄 2:車輛和充電設施的照片

1. 試驗的電動輕型貨車和充電設施

a) 電動輕型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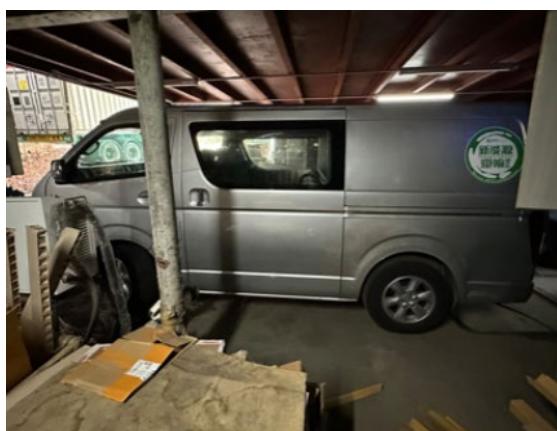
EV-1 (YR8129)



電動輕型貨車的前方



電動輕型貨車的後方



電動輕型貨車的左側面



電動輕型貨車的右側面

EV-2 (YR8078)



電動輕型貨車的前方



電動輕型貨車的後方



電動輕型貨車的左側面



電動輕型貨車的右側面

b) 充電設施



30 千瓦直流充電裝置 #1



30 千瓦直流充電裝置 #2

2. 對比的柴油輕型貨車

DV-1 (VZ3827)



柴油輕型貨車的前方



柴油輕型貨車的後方



柴油輕型貨車的左側面



柴油輕型貨車的右側面

DV-2 (WL6863)



柴油輕型貨車的前方



柴油輕型貨車的後方



柴油輕型貨車的左側面



柴油輕型貨車的右側面